

##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,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 朱湘军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24,8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（董事何凯、宋庆云、蔡念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524,82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625,18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培熙、叶宇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